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晟信息”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志晟信息和公司实际控制人穆志刚、阎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信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兆信息”）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信兆信息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广阳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800 元，期限为 2 年，拟用于支付电子设备与技术服务等经营生产活动有关支出，志晟信息和公司实际控制人穆志刚、阎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向廊坊市高科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期限为 2 年，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志晟信息和公司实际控制人穆志刚、阎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4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已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穆志刚先生执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河北信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住所：廊坊市广阳区新华路 50 号万达广场 B 座 1-1607（河北志晟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内 13A 号）

注册地址：廊坊市广阳区新华路 50 号万达广场 B 座 1-1607（河北志晟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内 13A 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双旺

主营业务：信息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2020 年 7 月 3 日

2、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39,954,992.58 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流动负债总额：37,658,335.61 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2,296,656.97 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94.25%

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11,189,063.94 元

2024 年 1-6 月利润总额：-2,572,840.34 元

2024年1-6月净利润：-2,625,382.84元

审计情况：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信兆信息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目前担保协议尚未正式签署，具体条款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公司全资子公司信兆信息因日常生产经营所需，需要申请贷款。公司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为上述子公司的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本次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兆信息，经营情况及信誉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信用风险较低，本次担保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信兆信息提供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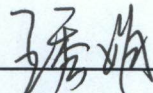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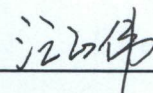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志晟信息和公司实际控制人穆志刚、阎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兆信息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秀娟


汪志伟



2024年10月14日